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3,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9月6日起至2012年3月5日。（详细内容见2011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2月2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